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8年12月。

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6号)批复,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711.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88.9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3-18号《验证报告》。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原计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4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34,519.62	52,000.00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49,000.00	4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2,288.91
合计		134,519.62	52,000.00	51,288.9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状态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49,000.00	41,976.12	85.67%	进行中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2,288.91	2,297.56	100.38%	已结项
合计		134,519.62	51,288.91	44,273.68	-	-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拟投入金额差异为人民币8.65万元,全部系银行利息收入所致,其全部作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处于正常推进过程中,但受自有或自筹资金有限的影响,导致项目投入进程较原计划有所放缓。综上,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均未发生改变,整体建设内容与原计划保持一致,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28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均未改变,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8年12月。

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1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5	利扬芯片	2026/2/6

第二节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黄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6.52%股份的股东黄江,在2026年1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1月30日,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收到股东黄江先生提交的《关于向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议案的函》。黄江先生提议将如下议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节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1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第四节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利扬芯片会议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2月11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2.01	《关于选举刘子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徐建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和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刘子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徐建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会议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询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0,690,64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计划等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70,000.00
2	晶圆激光隐切项目(一期)	10,000.00	8,000.00
3	异质叠层先进封装工艺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160,519.62	97,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需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论证和分析,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修正)》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修正)》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股东回报长效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 及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经审慎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等情况下,公司拟将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8年12月,并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制作、修改、批准并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4)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6)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等事宜,并在股东会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后,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10)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涉及后续的发行和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以及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可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